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業績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35,132	21,445
銷售成本		<u>(20,716)</u>	<u>(11,605)</u>
毛利		14,416	9,8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443	3,011
行政開支		(107,200)	(120,38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853	(1,581)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212,704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損		(22)	(19)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1,449)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433,431)	(350,24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u>(12,408)</u>	<u>–</u>
經營虧損	8	(322,645)	(460,830)
財務費用	9	<u>(12,097)</u>	<u>(23,968)</u>
除稅前虧損		(334,742)	(484,798)
所得稅開支	10	<u>(1,801)</u>	<u>458</u>
年內虧損		<u><u>(336,543)</u></u>	<u><u>(484,340)</u></u>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36,474)	(484,340)
非控股權益		<u>(69)</u>	<u>–</u>
		<u><u>(336,543)</u></u>	<u><u>(484,340)</u></u>
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		<u><u>(1.04)港元</u></u>	<u><u>(1.81)港元</u></u>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336,543)	(484,34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50	2,77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10,0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解除投資重估儲備	<u>10,000</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u>10,350</u>	<u>(7,224)</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326,193)</u>	<u>(491,564)</u>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6,291)	(491,564)
非控股權益	<u>98</u>	<u>—</u>
	<u>(326,193)</u>	<u>(491,56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67	2,950
投資物業		25,715	23,373
商譽		47,248	—
無形資產		172,155	667,773
遞延稅項資產		—	884
投資按金		17,000	30,000
可供出售投資		6,000	6,000
		<u>272,785</u>	<u>730,98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83,684	57,178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886	100,480
		<u>108,570</u>	<u>157,65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7,562	10,685
銀行貸款		373	513
應付稅項		741	441
		<u>18,676</u>	<u>11,639</u>
流動資產淨值		<u>89,894</u>	<u>146,01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62,679</u>	<u>876,99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66	3,216
儲備		347,238	669,7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50,504</u>	<u>672,919</u>
非控股權益		8,617	—
		<u>359,121</u>	<u>672,919</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200,635
銀行貸款		—	380
遞延稅項負債		3,558	3,065
		<u>3,558</u>	<u>204,080</u>
		<u>362,679</u>	<u>876,99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4,669	1,186,043	283,362	-	6,125	351,687	394	2,620	(733,780)	1,141,120	-	1,141,120
年內虧損	-	-	-	-	-	-	-	-	(484,340)	(484,340)	-	(484,34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	2,776	-	2,776	-	2,77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10,000)	-	-	-	2,776	(484,340)	(491,564)	-	(491,564)
法定儲備轉撥	-	-	-	-	-	-	8	-	(8)	-	-	-
股本削減	(42,436)	-	42,436	-	-	-	-	-	-	-	-	-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447	8,487	-	-	-	-	-	-	-	8,934	-	8,934
配售新股	536	13,239	-	-	-	-	-	-	-	13,775	-	13,775
股份發行費用	-	(461)	-	-	-	-	-	-	-	(461)	-	(461)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1,115	-	-	-	-	1,115	-	1,115
註銷購股權	-	-	-	-	(1,995)	-	-	-	1,995	-	-	-
購股權失效	-	-	-	-	(4,254)	-	-	-	4,254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216	1,207,308	325,798	(10,000)	991	351,687	402	5,396	(1,211,879)	672,919	-	672,919
年內虧損	-	-	-	-	-	-	-	-	(336,474)	(336,474)	(69)	(336,54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	183	-	183	167	35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解除投資重估儲備	-	-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10,000	-	-	-	183	(336,474)	(326,291)	98	(326,193)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177	-	177	8,519	8,696
法定儲備轉撥	-	-	-	-	-	-	203	-	(203)	-	-	-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2,647	-	-	-	-	2,647	-	2,647
行使購股權	50	1,250	-	-	(248)	-	-	-	-	1,052	-	1,052
註銷購股權	-	-	-	-	(743)	-	-	-	743	-	-	-
註銷可換股債券	-	-	-	-	-	(351,687)	-	-	351,687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266	1,208,558	325,798	-	2,647	-	605	5,756	(1,196,126)	350,504	8,617	359,121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第一座20樓2012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醫療資訊系統」）、物業投資、提供顧問服務、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以及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須參照實體預期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之方式而引致之稅務後果計量。就此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引入一項可予以推翻之假定，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將透過出售方式收回。倘有關投資物業可予以折舊並以商業模式持有，而該模式之目的為隨時間過去（而非透過出售）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則是項假設可按物業個別情況推翻。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本集團釐定，該投資物業以商業模式持有，而該模式之目的為隨時間過去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故就該等物業而言，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假定被推翻。因此，本集團繼續使用將因通過使用收回該物業價值而適用之稅率，計量與該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之披露：過渡性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之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份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相關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現時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要求有關之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闡明「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就可強制執行之淨額結算主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金融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提供抵押品規定）有關之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生效。有關披露亦應就所有比較期間追溯作出。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要求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該等修訂本可能導致未來須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以外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闡明，零部件、備用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向股本工具持有人作出分派之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本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之任何所得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且一般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所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呈列。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已經頒佈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當日予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入賬僅有一個基準，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如何將涉及兩名或以上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方之合營安排分類。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之非貨幣出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當日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會視乎安排各方之權利及責任而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則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按會計權益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按會計權益法或比例綜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結構性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闡明首次應用此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若干過渡性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指引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五項準則均可提早應用，惟所有該五項準則須同一時間予以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該五項準則未必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引入投資實體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惟倘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為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須符合若干標準。具體而言，實體須：

- 自一名或多名投資者獲得資金，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地為投資基金純粹為了從資本增值獲得回報、獲得投資收入或為了兩者；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份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相應修訂本已經作出，以引入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規定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該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能對已呈報之金額有所影響，因而需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全面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已開始評估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而作出聲明。

除上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和財務狀況及／或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列明外，該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在內之統稱）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惟已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而作出修改。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有關範疇涉及高度判斷或繁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之假設及估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以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披露項目提供比較數額。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控制某一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取得利益，則視作已取得該實體之控制權。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於實際收購日期直至實際出售日期（按適用情況）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對銷，惟僅限於並無證據顯示減值之情況。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年報內之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

將全面收入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所產生對被收購人之前擁有人之負債及作為交換以控制被收購人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賬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已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涉及被收購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收購日期予以計量，及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或出售類別）按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乃按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於被收購人持有之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作出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逾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於被收購人持有之股權公平值（如有），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按照公平值或（如適用）按另一項準則指定之基準計量。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結合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組織而成。本集團按照向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呈報資料方式，呈列以下五個可報告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之可報告分部。

- (i) 物業投資：租賃物業以帶來租金收入。當前，本集團物業投資組合位於加拿大。
- (ii) 醫療資訊系統：提供無線射頻識別系統（「RFID」系統）、醫院資訊系統（「HIS系統」）及影像儲存與傳輸系統（「PACS」）。當前，本集團醫療資訊系統組合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iii) 顧問服務：向從事可充值儲值客戶識別模塊（「SIM」）業務之實體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當前，本集團之預付SIM卡顧問及諮詢服務於香港提供。
- (iv)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向實體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當前，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 (v) 項目管理服務：向從事RFID卡系統營運及監測業務之實體提供項目管理服務。當前，本集團於中國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乃經營不同業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擁有不同市場且要求不同之市場推廣策略，因此各可報告分部乃單獨管理。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物業投資		醫療資訊系統		顧問服務		廣告及傳媒 相關服務		項目管理服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往外部客戶	1,775	1,760	9,278	13,264	940	277	21,956	5,848	1,183	296	35,132	21,445
分部業績	2,510	(2,430)	(483,586)	(431,638)	(5,517)	(6,178)	(18,562)	(926)	(62)	(3,345)	(505,217)	(444,517)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收入											213,068	2,476
未分配費用											(30,524)	(18,789)
經營虧損											(322,673)	(460,830)
財務費用											(12,069)	(23,968)
除稅前虧損											(334,742)	(484,798)
所得稅開支											(1,801)	458
年內虧損											(336,543)	(484,340)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分部間銷售。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得或(蒙受)之溢利或(虧損)，並未獲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其他收益、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此項計算已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用。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物業投資		醫療資訊系統		顧問服務		廣告及傳媒 相關服務		項目管理服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27,332</u>	<u>24,642</u>	<u>179,138</u>	<u>650,553</u>	<u>20,053</u>	<u>29,684</u>	<u>92,133</u>	<u>42,394</u>	<u>11,822</u>	<u>14,287</u>	<u>330,478</u>	<u>761,560</u>
未分配資產											<u>50,877</u>	<u>127,078</u>
資產總值											<u>381,355</u>	<u>888,638</u>
分部負債	<u>640</u>	<u>3,265</u>	<u>8,733</u>	<u>8,764</u>	<u>1</u>	<u>51</u>	<u>7,458</u>	<u>480</u>	<u>33</u>	<u>22</u>	<u>16,865</u>	<u>12,582</u>
未分配負債											<u>5,369</u>	<u>203,137</u>
負債總額											<u>22,234</u>	<u>215,719</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可供出售投資、其他金融資產以及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借貸及可換股債券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投資		醫療資訊系統		顧問服務		廣告及傳媒 相關服務		項目管理服務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28)	(53)	-	-	-	-	-	-	-	-	-	-	(28)	(53)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	-	(522)	(562)	-	-	(134)	-	-	(22)	(553)	(530)	(1,209)	(1,114)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36)	(3,596)	-	-	(47,760)	-	-	(1,805)	(2,382)	(2,045)	(50,178)	(7,446)
無形資產攤銷	-	-	(53,190)	(74,634)	(6,478)	(6,478)	(1,464)	(2,621)	(1,242)	(818)	-	-	(62,374)	(84,551)
就無形資產 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414,655)	(350,243)	-	-	(18,776)	-	-	-	-	-	(433,431)	(350,243)
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 收益/(虧損)	<u>2,853</u>	<u>(1,581)</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2,853</u>	<u>(1,581)</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金融工具、投資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相關者。

地區資料

決定本集團地區資料時，收益資料基於客戶所在地，非流動資產資料則基於資產的地域。本集團主要於三個地區－香港、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加拿大經營業務。

下文詳細載列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940	277	211,148	571,984
中國	32,417	19,408	12,922	98,739
加拿大	1,775	1,760	25,715	23,373
總計	<u>35,132</u>	<u>21,445</u>	<u>249,785</u>	<u>694,096</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投資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份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的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6,596	—
客戶B ²	3,794	—
客戶C ²	11,061	4,552
客戶D ¹	不適用 ³	7,425
客戶E ¹	—	3,660
客戶F ¹	—	2,179

¹ 來自醫療資訊系統之收益

² 來自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之收益

³ 不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10%的相應收益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已出售貨物及向客戶所提供服務（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如適用）後）及已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資金總收入	1,775	1,760
提供醫療資訊系統	9,278	13,264
提供顧問服務	940	277
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21,956	5,848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1,183	296
合計	35,132	21,445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65	1,074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所得利息收入	26	25
外匯收益淨額	-	1,246
其他收入	52	666
合計	443	3,011

8.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80	850
無形資產攤銷	62,374	84,551
銷售成本	20,716	11,6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9	1,114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422	(1,246)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212,704)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2,408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775)	(1,760)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798	2,245
	23	485
物業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3,009	2,37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津貼	16,226	12,87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647	1,1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26	582
	19,699	14,574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28	53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2,069	23,915
總計	<u>12,097</u>	<u>23,968</u>

10.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扣除：		
香港利得稅	-	335
中國企業所得稅	670	6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23)	-
	<u>347</u>	<u>398</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454	(360)
稅率變動應佔	-	(496)
	<u>1,454</u>	<u>(856)</u>
稅項支出／(抵免) 總額	<u>1,801</u>	<u>(458)</u>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由於本集團並未於香港產生或獲得任何收入，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執行規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加拿大附屬公司須繳納加拿大公司所得稅（包括聯邦稅及省級公司所得稅）。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加拿大聯邦稅已由16.5%降至15%，而省級公司所得稅仍為2.5%。已對遞延稅項結餘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將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時應用於相關年度之稅率。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涉及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336,474)</u>	<u>(484,340)</u>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涉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24,224,162</u>	<u>267,015,742</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使用的分母與上述者一致。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因為行使會引致二零一二年之每股虧損減少。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因為行使會引致兩年之每股虧損減少。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附註(a))	49,027	28,064
按金	12,197	12,619
預付款項	8,486	13,154
其他應收款項	<u>13,974</u>	<u>3,341</u>
	<u>83,684</u>	<u>57,178</u>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 – 30天	21,469	15,474
31 – 60天	263	418
61 – 90天	2,561	233
超過90天	<u>24,734</u>	<u>11,939</u>
	<u>49,027</u>	<u>28,064</u>

來自物業投資及顧問服務分部之應收賬款，於發單日期起計90天內到期支付。就醫療資訊系統分部而言，本集團允許客戶就應收賬款進行分期付款，信貸期為5至360天。就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分部及項目管理服務分部而言，本集團允許客戶於30天信貸期內結算應收賬款。欠款逾期超過3個月的債務人須於支付所有未清償餘額後，方始獲授任何額外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並認為並無過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均屬信貸質素良好。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附註(a))	8,904	6,76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901	2,206
租戶按金	46	47
預收款項	40	-
應付重要高級職員款項	188	-
其他應付非所得稅	1,483	1,665
	<u>17,562</u>	<u>10,685</u>

附註：

(a)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 - 30天	717	5,828
31 - 60天	110	-
61 - 90天	91	-
超過90天	7,986	939
	<u>8,904</u>	<u>6,767</u>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提供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

二零一二年度堪稱中國醫療資訊技術行業的轉捩點，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佈加強衛生信息化建設的指導意見。意見指出，長期缺乏頂層設計及規劃，醫療資訊技術、標準化及規範應用發展緩慢，導致資訊無法互通或共用；居民電子健康記錄（「電子健康記錄」）及電子病歷（「電子病歷」）數據庫建設落後，難以適應當前醫療制度改革需要之餘，且無法有效滿足大眾對醫療保障的需求。因此，意見規定了建設國家、省、市三級衛生信息平臺之整體框架、基本原則及工作目標，加強五大業務應用領域；建設居民電子健康記錄及電子病歷數據庫，以及衛生信息網絡作為連接三級衛生信息平臺之樞紐，並且使用居民醫保卡的聯結介質，提供資源互通及共用，垂直整合五大業務應用領域。主要目標為於二零一五年前形成國家醫療資訊建設的基本框架，並透過實際共用於二零二零年前建成一套完整的全國性醫療資訊網絡及應用系統，涵蓋城鄉地區。不同地區的若干後續事件於二零一三年出現，詳細闡述了為達成指導及影響提供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醫療資訊系統」）業務分部未來發展之長期目標的政策及規劃。

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預算管理醫院醫學裝備管理實施辦法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發佈，進一步規範並完善醫療設備的管理週期，其中包括醫療資訊系統（如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實施辦法進一步列明採購規劃階段的可行性研究要求；驗收管理；質量保證及維護管理；耗材管理及檔案管理等事項的詳情。將改進供應商資格管理以建立供應商評估及淘汰機制以產生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就中小型醫療資訊技術供應商而言，需要大量資源以滿足有關要求，而較大型的醫療資訊技術供應商已具備成為合資格供應商之經濟規模及往績記錄。

除了建立電子健康記錄及電子病歷標準，以及設置合規測試以確保醫療機構所安裝的醫療資訊系統可在衛生信息網絡中共用資訊外，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草擬遠程醫療資訊系統的基本功能規範，並要求相關實體及專家提出意見及建議。這顯示醫療資訊系統越來越多方面正逐步標準化及規範化，為地區醫療資訊平台市場帶來不確定性，並且繼續傾向於選擇已在試點城市支配試驗實施的大型醫療資訊技術供應商。

指導全社會加強自主創新的「十二五」國家自主創新能力建設規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刊發，為該分部之前景再添陰霾。該規劃涵蓋了醫療資訊科技領域，並要求對基礎醫療資訊標準以及統一的醫療資訊術語及規範進行研發。雖然市場動態近期出現的變動在預期之外，本集團繼續嘗試與中國國內醫療科技供應商合作提供醫療資訊系統。諸如分期付款之類的優惠頗受歡迎，但代價是用在客戶上之時間及資源。儘管營運環境艱難且困難重重，本集團將保持審慎，並對本分部的無形資產作出撥備。

於回顧年度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9,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3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加拿大整體商業房地產市場在二零一二年保持穩健，長期租戶於數年內逐步穩定下來，構成物業投資分部的穩健收益流。

於回顧年度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1,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00,000港元）及主要來自於出租位於加拿大之一項投資物業。

提供顧問服務

使用掌上設備透過移動通訊數據服務獲取新聞、資訊及娛樂已成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語音通話繼續形成強大基礎，移動數據將成為下一個可能的增長點。

於回顧年度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0,000港元）。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亞太地區的廣告總支出於上年度保持穩定，戶外媒體的增長最快，傳統媒體（如電視及印刷媒體）繼續佔去大部分。線上廣告及新媒體廣告現已成為趨勢，線上廣告實時競價等技術同時出現，線上廣告內容乃為在個人電腦第三屏幕上觀看廣告的個人度身訂造。此舉亦將結合更多時間用在第四屏幕或移動掌上設備的較小屏幕而並非用在第二屏幕（即家庭電視）之效果。戶外媒體方面，除了大型靜態廣告牌外，現在在香港商業區不難找到用作大型視像廣告屏幕的多層數碼顯示牌。在廣告商可選擇的中型屏幕領域內，由於平板成本已達商品水平，透過無線網絡分銷內容的成本下降，從公共交通以至的士、扶手電梯沿途以及在集體運輸系統的車站內，中型屏幕在香港比比皆是。

就香港的零售業務而言，針對中國內地訪客的廣告分為高檔奢侈品或快速消費品如乳製品及化妝品。由於大型數碼顯示牌或小型移動設備市場兩極化、中型屏幕競爭激烈，以及廣告集中於對特定產品，LCD屏幕在香港零售連鎖店內的吸引力及競爭力相較利用線上及移動新媒體的跨媒體而言大減。鑑於以上所述，本公司將較少著眼於香港廣告，並向中國重新調配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Joint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該公司將透過一系列控制協議控制一間中國公司。旅行書籍將由一系列旅行指引叢書構成，旨在提供包括觀光景點、餐館、購物場所、住宿及交通信息以及推薦旅遊路線在內之目的地資料。旅行書籍擬在潛在出境遊客及高消費力人士較為集中的地區發行。旅行書籍內亦計劃設置廣告，從而提供廣告收入，提高現有廣告媒體覆蓋面，並為本公司現有的廣告及媒體業務帶來協同效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Keen Renown Limited（「Keen Renow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於收購前，Keen Renown已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Keen Renow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Keen Renown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綜合賬目將綜合計入本集團。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交易（協議及原協議項下交易之總稱）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賣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因此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

於回顧年度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2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800,000港元）。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教育機構內部安全控制系統（「教育機構內部安全控制系統」）目前向廣東省超過60間學校近50,000名學生提供服務，反應良好，平均利用率約為35%。第二代教育機構內部安全控制系統將配合不斷增長的智能手機用戶基礎開發，成為內容豐富的線上平台，從而減少對電訊供應商的依賴。

於回顧年度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1,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收益約為35,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400,000港元），其中9,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300,000港元）源自醫療資訊系統，1,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00,000港元）源自出租位於加拿大之投資物業，2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800,000港元）源自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0,000港元）源自提供顧問服務及1,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0,000港元）源自提供項目管理服務，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63.8%。其他收益約為4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85.3%。

行政開支由去年之120,400,000港元減少11.0%至約107,2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至約19,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600,000港元）以及海外差旅費約3,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00,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所致。

財務費用由去年之24,000,000港元減少49.5%至約12,1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年內註銷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36,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84,300,000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本公司註銷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收益約212,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433,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0,200,000港元）及無形資產攤銷約62,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4,600,000港元）所致。經扣除該等影響後，產生之虧損約為41,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內虧損包涵以下項目（僅供說明）：

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433,431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212,704)
無形資產攤銷	62,374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2,06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85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647

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接近8%，位列全球增長最快經濟體20強內。儘管增長是千禧年以來最緩慢者，實際上顯示經濟體變得成熟，由發展中國家狀態逐步轉變為發達國家。於二零一三年，中國的預期國內生產總值將達致13萬億美元或接近10%的增幅。國內方面，中國政府一直致力減低經濟對出口的依賴，著重推動內部消費。中國經濟快速發展及工資不斷上漲有助促進消費。消費對二零一二年經濟增長的整體貢獻最大，佔逾半數比例，其餘的貢獻來自投資。預期廣告及推廣消費品的支出將繼續增長。

隨著經濟及社會快速發展，中國的消費結構近年來亦發生顯著變化。中國公民現時不僅花費在基本日常必需品上，旅行及娛樂方面的花費也增加。人民外遊增加、偏好美食或享受觀光及海外假期，均有助振興飲食業及旅遊業的發展。飲食業現時的增長速度遠遠快於其他零售貿易業務。本公司擬在香港拓展旅行社業務，並在中國向潛在入境旅客提供有關服務。此外，新的旅行社業務將為本公司的廣告分部提供交叉銷售商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資產總值約為381,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88,6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淨額約24,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5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之減少額與資本投資之增加額一致。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股本架構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與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架構並無改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購股權權利，按每股0.212港元認購合共4,960,000股股份。行使購股權權利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第二批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代表本公司以第二批配售價每股第二批配售股份0.257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53,600,000股第二批配售股份。由於若干條件未能於期限屆滿日達成，故第二批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失效，而第二批配售並未進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1,500,000港元），包括以本集團位於加拿大之投資物業作抵押之按揭貸款約4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百分比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5.8% (二零一二年：24.3%)。資產負債比率之變動乃主要歸因於年內撇銷無形資產之價值所致。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位於加拿大之投資物業 (公平值為25,700,000港元)，以獲取一筆為數約4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900,000港元) 之按揭貸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留意該等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擁有經營租賃承擔約4,9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17,800,000港元) 及作為承租人擁有經營租賃承擔約3,6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2,4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1名僱員 (二零一二年：38名)。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評估彼等之薪酬、晉升及薪資。於香港之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福利包括現時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購股權。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業務概覽」內所披露之收購及出售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以書面方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俊麒先生、賴淼源先生、莊耀勤先生及譚建業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審閱本集團之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由執行董事連偉雄先生兼任。董事會認為，未有區分兩個職位不會導致權力過份集中於一人身上，且能作出有力及貫徹一致之領導，有利於迅速而貫徹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不時檢討有關安排，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委任雷永晃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A.4.1，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達致此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之規定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該行為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連偉雄先生、雷永晃先生及俞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俊麒先生、賴焱源先生、莊耀勤先生及譚健業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